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 64402232
传真：(010) 64402915 (010) 64402925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谢阳律师、汪晶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1号1号院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不符合上述规定。对此，为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股东确认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确认不会因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提出任何质疑或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出撤销、无效等影响决议有效性的请求。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但该情形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因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19名，代表股份数36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卫忠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监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杨玲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包含一个临时提案，具体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提案系公司股东陈方（持有公司股票 15,123,599 股，持股比例为 42.01 %）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会于同日（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该提案，并在收到该提案后两日内将该提案通知了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后同意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述临时提案人资格、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的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 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杨玲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2087.6401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方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方持有公司 42.01%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关联方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杨卫忠，杨卫忠爱人、公司股东陈方与杨卫忠妹妹杨玲。公司拟与杨玲签订协议，由杨玲为公司提供滚动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长期借款，以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待未来营业收入恢复增长后，公司向杨玲女士支付年化为 9%的利息，并归还本金。该笔借款可在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利息为 9%的借款，费用参考从市场可获取的正常利息、担保费、评审费率之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3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二份交付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韵盛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陈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谢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汪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7 月 22 日